

非登記持有人資料（英文姓名及地址）：

申請表格

致：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本公司」）
經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夏愨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提示

作為非登記持有人，如有意根據《上市規則》收取企業通訊⁽¹⁾，閣下應聯絡閣下持有股份的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並向閣下的中介公司提供閣下的電子郵件地址。

本人／吾等要求索取本公司之企業通訊之印刷本。

請在下列方框之中僅標記一項 (X) (適用於以印刷本形式收取企業通訊)：

<input type="checkbox"/>	僅收取所有日後的企業通訊的英文印刷本；或
<input type="checkbox"/>	僅收取所有日後的企業通訊的中文印刷本；或
<input type="checkbox"/>	同時收取所有日後的企業通訊的英文和中文印刷本。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姓名（英文）：_____

(請用正楷填寫)

姓名（中文）：_____

(請用正楷填寫)

聯絡電話：_____

郵寄地址：_____

(請用英文正楷填寫)

附註：

- 「企業通訊」包括本公司發佈或將予發佈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a) 董事會報告及公司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 (如適用) 財務摘要報告；(b) 中期報告及 (如適用) 中期摘要報告；(c) 季度報告 (如有)；(d) 會議通告；(e) 上市文件；(f) 通函；及 (g) 代表委任表格。
- 當閣下填寫及寄回此申請表格以索取刊發之本次企業通訊印刷本後，即表示閣下確認擬收取本公司日後刊發的所有企業通訊的印刷本。
- 本要求將一直有效，除非被撤銷或取代，或者直到本公司下一個財政年度的最後一天到期 (以較早者為準)。若非登記持有人希望繼續收到日後企業通訊的印刷本，則需要再作書面要求。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包括但不限於，閣下的名稱，聯絡電話號碼，電子郵件地址和郵寄地址。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閣下個人資料，以便以閣下所選之方式接收企業通訊。閣下的個人資料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要求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提出。

經郵寄：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夏愨道 16 號
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經電郵：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當閣下寄回本申請表格時，請將郵寄標籤剪貼於信封上。
如在本港投寄，閣下無需支付郵費或貼上郵票。

郵寄標籤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簡便回郵號碼：10 GPO
香港